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岭南股份,股票代码:002717)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同日恢复转股。

一、停牌情况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正筹划通过向交易对手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实现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将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为建设、综合性金融投资行业。如前述交易事项进展顺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岭南股份,股票代码:002717)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自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和暂停转股,原预计停牌、暂停转股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始起继续停牌、暂停转股。现公司预计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恢复转股。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2年9月19日,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于当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岭南股份,股票代码:002717)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自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和恢复转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华盈产业投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及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6,67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一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尹洪卫持有的公司80,4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公司3,3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公司42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前述交易合计受让的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00%;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控制权变更后,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盈产业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公司将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进程,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通知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一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及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6,67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一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拟向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该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拟向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尹洪卫持有的公司80,4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公司3,3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公司42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前述交易合计受让的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00%;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控制权变更后,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盈产业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9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持有的上市公司8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上市公司3,37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上市公司42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493,400.00元。

2.同日,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上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之日止:(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华盈产业投资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产业投资名下之日;(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12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产业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

4.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发行416,670,000股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组成,具体如下:

(一)协议受让股份

2022年9月19日,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签署了《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尹洪卫持有的公司80,4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公司3,37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公司420,000股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前述交易合计受让的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持有的公司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00%。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2年9月19日,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签署了《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291,848,97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上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之日止:(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华盈产业投资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产业投资名下之日;(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12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产业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火炬区管委会。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一及表决权委托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尹洪卫	男	中国	442527196 5*****	东莞市莞城区*****

(二)股份转让方二、三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